

##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31(EAR)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6.08.17 兆產(96)備字第 0766 號函備查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財物損失險，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其最高賠償限額為被保險人已投保之財產險小型工程條款中約定之自負額，其約定之自負額如下：

- (一)肇因於天災：按損失金額之 5%，最低美金 100 萬元，最高美金 250 萬元。
- (二)肇因於火災及其他試車意外：按損失金額之 10%，最低美金 50 萬元，最高美金 100 萬元。

惟每一次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約定之自負額新台幣 300 萬元，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